

枣庄市市中区 2022-22 号国有建设用地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东路南侧，东盛路西侧；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34.85063°，东经 117.58686°；四至范围为北至海天泰和园小区，东至空地，南至卧龙公园，西至白马庄园小区。本次调查地块总用地面积 26415 平方米（合 39.62 亩）。地块未开发前为官地村农用地，依据枣政土字【2007】19 号文，地块在 2007 年 2 月划拨给枣庄市天一置业有限公司，用于建设枣园小区，并于同年建设完成并保持现状至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部令 2016 第 42 号）和《关于做好山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9〕129 号）要求，需要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环境状况调查。调查地块属其他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需开展土壤污染环境状况调查。2022 年 8 月，枣庄市天一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青岛京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本地块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工作，地块目前已建成住宅，本次调查属于补充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后，进行了相关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对相关人员和部门进行了访问调查，以了解该地块土地利用状况：地块现状为枣园小区，属《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一类用地，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官地村农用地。

相邻及周边 1km 范围内多为居住区和农田，生产型企业为地块北侧 160m 散户汽修厂和南侧 600m 东盛汽修厂，通过污染途径分析，汽修厂位于地块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以及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和侧方向，对地块污染可能性较小。

为进一步确定地块无污染，对该地块进行现场快速检测，共计布设土壤快筛监测点 12 个，对照点 1 个。采集表层+1.5m 处土壤样品，由土壤现场快速检测数据可知，调查地块内土壤快速检测数据与清洁对照点快速检测数据处于同一水平。

综上，本次调查范围内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满足第一类建设用地要求，无需开展下一步调查工作。